

新生命儿童基金会

A Life A Time Foundation

E-Mail: contact@alifeatime.org Web Site: <http://www.alifeatime.org>

新生命儿童基金会义工守则

(2008年10月)

1. 认同新生命儿童基金会的理念、宗旨、基本原则、工作流程以及运作方式。
2. 严格遵照新生命儿童基金会关于各类义工的所有规定、制度、纪律、工作程序和要求办事。如果义工是新生命儿童基金会会员、其他成员或工作人员，还须遵守新生命儿童基金会章程和有关会员、成员或工作人员的规定。
3. 在工作上与新生命儿童基金会的其他成员互相合作，友好相处，有团队合作意识。服从新生命儿童基金会相关负责人员的领导。依照新生命儿童基金会的要求，尽力保质保量地完成所承诺的义务工作。
4. 不从事任何违背新生命儿童基金会宗旨、原则、方针、理念的活动；不做有损新生命儿童基金会声誉的事情；不参加任何会对新生命儿童基金会造成危害的组织或活动。
5. 在为新生命儿童基金会做义务工作时，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不得以新生命儿童基金会的名义进行任何违法活动。
6. 未经新生命儿童基金会授权，义工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 (1) 利用新生命儿童基金会的名义为自己牟利。
 - (2) 接受任何媒体、官方和其他不属于新生命儿童基金会范围的访谈或者采访；或代表新生命儿童基金会向媒体公布任何有关新生命儿童基金会的新闻或报导；
 - (3) 以个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的接受任何对新生命儿童基金会的金钱或物质资助。
 - (4) 对外宣称自己代表新生命儿童基金会进行活动。
 - (5) 擅自利用在新生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中取得的任何资料用于非新生命儿童基金会的活动。
7. 在未经新生命儿童基金会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泄露在为新生命儿童基金会工作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包括其他义工、会员或工作人员的非公开的个人资料。
8. 授权新生命儿童基金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开有关义工的个人资料以及联络方式。
9. 严格遵守新生命儿童基金会的财务制度。接受新生命儿童基金会委托从事的有关活动时，如果未经新生命儿童基金会同意或批准，所需费用一律个人自理，由此活动期间发生的任何纠纷与意外事故均自行负责。
10. 如果对新生命儿童基金会有任何意见或建议，义工应按新生命儿童基金会的规定向新生命儿童基金会的各级负责人员坦诚地反应。遇事应以大局为重，不做有损新生命儿童基金会利益的事情。
11. 当义工无法从事新生命儿童基金会所托付的工作时，需提前通知新生命儿童基金会有关负责人，并交接正在从事的工作和相关资料。当新生命儿童基金会需终止义工权力时，需提前通知义工本人并交接正在从事的工作和取回相关资料。
12. 新生命儿童基金会有权在任何时情况下即时终止义工身份。义工离职后，仍需对其在参与义工时取得的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